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299-1 号

电话：0510-85350883

邮箱：wxryjyc@163.com

乙方：无锡木子臻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扬路 311-4 号

电话：0510-82823988

邮箱：644690775@qq.Com

为适应医院的发展，需要 租赁酒店公寓（康园 75 号楼） 作为学生集体宿舍。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租赁

2、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酒店公寓。

3、报价表：

备注：报价为壹日历天的费用，包括场地、提供物资、清洁、现场设备维护、税收、规定办理的保险等全部费用。

项目名称	合同总报价（小写）
学生宿舍租赁	人民币 98 元/间·天
合同总报价（大写）：玖拾捌元整 元整/间·天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租用要求：

1、酒店公寓需位于医院一公里范围内，酒店公寓标间房间数要求能满足研究生的住宿要求，能提供学生的管理服务，并能根据学生数量灵活入住与退住。

2、酒店公寓需提供所有正常运营的设备、设施、24 小时热水、电、空调、网络、洗衣机、衣橱、书桌、监控等物资和设备设施。

3、属于酒店维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时起 2 小时之内响应。

4、酒店公寓需保障入住人员的安全，对酒店公寓的电器设备、消防系统定期检查维护。

6、双方责任与义务：

①甲方责任与义务：

a. 租赁期间，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由甲方学生引起火灾、水患等意外情况发生，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b. 甲方学生应注意自己的人身、财务安全、个人物品自行妥善保管、贵重物品自行携带或安置妥当，如有丢失、被盗情况出现，乙方需协助调查、改善宿舍安保工作外，乙方不负责丢失、被盗物品的赔偿。

c. 甲方学生有爱护、保管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义务，如有破坏，应负责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d. 学生宿舍租赁期间，甲方应按时结算房租费，如逾期一个月后不支付房租费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②乙方责任与义务：

a. 乙方代表：唐华（现场负责人），电话：15852826638，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b. 乙方原有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c. 乙方保障监控设备正常且无故障使用，监控设备能够完全观察到入住人员进出房间的动态及时间，如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使其能够再次正常运行。

d. 乙方保障入住人员满足使用，水、电、空调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如水、电、空调、电梯等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使其能够再次正常运行。

7、**付款方式：** 按实际居住房间数及天数结算月租用费用，甲方每月初支付租用费用。乙方需先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违约责任：**

①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无故终止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已发生金额的1%。非人为因素（如地震、火灾、战争等）而造成的合同终止不在赔偿的范围之内。

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内容，造成守约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究法律责任。

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失赔偿后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对第三方进行损失赔偿后向乙方追偿。

④如因遇政府租用、拆迁该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的，双方都不属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合同附件：**1.廉政协议书　2.房间具体要求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12、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释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材料及发生争议时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达到合同首部明确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 7月 6日

乙方（公章）：无锡木子臻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支行

账号：32050161593600001677

税号：91320213MA27BDNJ4M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公立医院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产品采购、招标投标、生产销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无锡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制度，自觉按采购程序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业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应及时提醒乙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自觉遵守《无锡市人民医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6. 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医院行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如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向医院行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不得迎合。

7. 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假借他人名义拥有乙方企业股份、担任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监事等关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直至取消其在甲方的供应商资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给予乙方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3.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房间具体要求

（1）房间应集中到一层或几层，与其他租客互不干扰，如房间楼层高于 6 层应具备 24 小时运营电梯。

（2）每个房间 2 人，房间面积 32-42 平方米，全部带窗。

（3）房间有独立卫生间、淋浴，房间供电、供水稳定，提供 24 小时热水。热水器、洗衣机。

（4）房间设备：空调及宽带网络。

（5）房间里有衣柜等必要的家具。

（6）每间房需按入住人数提供钥匙或门禁卡。